

# 我是首批对台战地播音员

1949年10月17日,厦门宣告解放。第二年,我考上华东军政大学福建分校。军校毕业后,我被分配到28军,担任连队文化教员。1953年,解放军华东军区在厦门距金门最近的角屿岛上成立了一个广播组,负责政治宣传。不久,我被选调到广播组,成为解放军第一批对台湾战地播音员,并且是组里第一位闽南话播音员。

我们用的广播设备是一种被称为“九头鸟”的大喇叭,由9个250瓦的扩音器组成。广播员的声音就是由它扩散,传到10公里开外的地方的。我们播报的内容,既有祖国大陆的建设发展成就,比如:武汉长江大桥建成,鹰厦铁路

通车,石油自给等;另外,就是向去往金门的同胞播报他们亲属在大陆工作生活的情况。把普通话文稿转换成闽南话播报的难度较大,为此,我下了很多功夫。播报前,我要在稿纸上把需要注意的地方一字一句地标出来。

那时候,广播基本都是口播,而且日夜不间断。每条广播,我用闽南话读一遍,另一位广播员再用普通话读一遍。为保证播报不间断,我连续6个春节没有出岛和亲人团聚。长时间播报,播音员们难免喉咙不适。组织上给大家配发了一台丹麦产的钢丝录音机,可以录好了再播。但由于设备宝贵,大家都是不到万不得



吴世泽在“九头鸟”大喇叭旁已的时候不用。

以前角屿岛条件艰苦,被比作“海上上甘岭”。岛上没有淡水,没有食物,没有药品,也基本没有可用于建造工事的材料,一切必需品的补给全靠船从陆地运来。菜吃不上,只能干饭配咸菜;烧饭的水不够了,只能就着罐头啃压缩饼干……遇上大风或战事,无法行船,岛上的备用水源只能保证做饭和每人每天一杯水,洗脸、

刷牙都不够。

由于长期驻守角屿岛,且肩负重要责任,我很少回家探亲。1957年结婚后,妻子独自留在漳州娘家,我俩平时只能通过书信交流。角屿岛每天都会迎来一班交通船,有家室的士兵们格外盼着它来——因为船上载着家人的书信。我和战友们一样,会到码头迎接交通船。只要接到一封来信,心情必定很激动。

1964年,我奉命调离角屿岛。1972年,我从部队转业。1991年,随着战友陈菲菲完成最后一次广播,向对岸“喊话”的大喇叭正式退出历史舞台。(口述/福建厦门 吴世泽 95岁 整理/罗子泓)

## 柿树一把刀

俗话说:“柿树一把刀。”意思是柿子树枝比较脆,上去以后要很小心。可惜,1973年时我才知道这句话。

那年,我读小学五年级。晚秋时节,小学生放假去生产队参加劳动。一天割玉米秆时,我在田中间看到一棵高大的柿树,树顶挂着一个红柿子。我放下镰刀,飞快爬到树上。柿子长在树杈远端,树杈有成年人的胳膊腕那样粗。我坐在树杈上,慢慢向远端挪动,就在柿子快要到手时,树杈“咔嚓”断了。我重重摔在地上,腹部剧痛,呼吸困难。父亲赶紧用木板车把我拉到了医院,还好内脏没受损伤,打了一针止疼针就没事了。

刚刚割过的玉米茬,锋利如刀。万幸的是,我没摔落在玉米茬子上,否则的话,可能有生命危险。(河南博爱 张德安 65岁)

## 常有人家来借米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青黄不接时,我家和大多数农家一样,粮食紧张。我父亲是省属煤矿工人,家里只有母亲一个劳动力。虽然我家劳动工分少,但我们兄弟姐妹四个还不大,都是几岁或是十来岁的人,每餐吃不了那么多。母亲又非常会持家,因此,每年青黄不接的时候,家里缺粮情况还不算很严重。

我常常见到一些人家来我家借米。尤其是一个老婆婆,我印象特别深刻:面黄肌瘦,头上和身上总是粘着烟渍灰尘,拄着拐杖,一摇一晃地从田垄的那边来到我家借米。每当有人来借米时,母亲都是笑脸相迎。借米的人总会说许多感谢的话。

现在,缺衣少食的年代早已远去。但是,母亲贤良的品格和乐于助人的爱心,一直以来都深深影响着我们兄妹及孩子们。(湖南长沙 刘公社 65岁)

## 补丁摞补丁 单衣变“棉夹袄”



万祥牛初一时留影



我还在上小学时,父亲就死了。兄弟姐妹五个,靠母亲打煤基(煤饼)维持生活。为了挣钱,我上初一时就利用空闲时间到煤基店做家属工。这个活又脏又累,只能穿破旧衣服。打煤基也容易损坏衣服,只要衣服一坏,母亲马上就给补好。到后来,我一件单衣补丁摞补丁,竟成了“棉夹袄”。一次,我穿着这件衣服遇到同学,他还以为我是乞丐,不敢认我。

我打煤基时,夏天赤裸上身,秋季穿单衣,冬春就穿这件“棉夹袄”。去上学时,外面套一件补丁少的衣服遮丑。1968年,我下乡插队,母亲说:“没钱给你买新衣裳,这件‘棉夹袄’带到乡下还是能驱寒的。”我到了农村,见穿这种“棉夹袄”的社员很多,再没人说我是乞丐了。(江苏南京 万祥牛 74岁)

## 不嫌弃出身,“小芳”坚决嫁我

歌曲《小芳》曾流行一时,讲述知青与农村姑娘的爱情。我也有一位“小芳”。

那时,我在山西省稷山县农村插队,和她相爱了。她养父母知道了我出身不好,坚决不同意我们的事。虽然我是北京一所重点中学的高中毕业生,但父母戴着“反革命”的帽子正在乡下监督劳动,我无家无业,孤独无助。因此,对她养父母的态度,我能理解。她却异常坚定,哭啼不止,养父母只得依了她。她是一个抱养的独女,养父提出要我改名换姓,入赘他家。我说:“我可以照顾你们,改名换姓是不可能的,将来有了

孩子可以有一个随你的姓……”就这样,1975年,我和她组建了家庭。结婚后,我带妻子回湖南老家看望年迈的父母,途经长沙时在烈士陵园拍下了一张照片。

居家过日子,我们也有过争吵。这时,她总说:“当初,我是看你恹恹(可怜)才跟了你。”我说:“咱们又没一起生活过,你怎么知道我恹恹?”她说:“吃屎(知识)青年,还不恹恹?”彼此一笑,一场争吵悄然化解。

妻子心地善良,勤俭持家,孝敬父母,和睦邻里。后来,父母平反回北京,我也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回到北京。我俩始终不离不



陈寿昌夫妻长沙留影

弃,44载相守相伴。不幸的是,到了该安度晚年的时候,妻子因癌症撒手人寰,年仅65岁。妻子是我人生中的恩人。是她,让我一个大龄青年有了家庭,不再孤独,生活上受到百般呵护。《小芳》里唱道:“谢谢你给我的温柔,伴我度过那个年代。”我也非常感激我的“小芳”。(北京 陈寿昌 77岁)

## 关孩子一天“禁闭”

1969年,我家“农转非”,全家六口人住到了城里。那时生活拮据,我和妻子每月工资一发,先把粮、油、肉等带“票证”的生活必需品买回,然后由妻子统一开支,一角一分均入账在册。

妻子在小学教书,每天带一角钱的午餐费。一天,到吃午餐时,她找遍全身也没找到那一角钱,气得饭也没吃。晚上,她向我告状,说一定是哪个孩子偷拿了。星期天一大早,我恶狠

狠地把三个孩子叫起来,要他们都跪下。我兴师问罪:“谁偷了你妈身上的饭钱?老实交代!”老大与老三都没作声。老二不想连累哥哥与弟弟,主动承认拿了一角钱买零食吃了。但他态度不好,不在乎地说:“我肚子饿了,一毛钱有什么了不起?”他妈妈生气地说:“一毛钱就是一餐午饭。我气的是,你性质恶劣,品质败坏,小时偷针,大了会偷金……”“子不教,父之过。”我一气之下,把二儿子关进楼

梯间,给他笔和纸,要他好好反省写保证书。

直到吃晚饭的时候,孩子爷爷出面求情:“孩子没吃没喝,快一整天了,不能再关了。”妻子在一旁抹眼泪。这时,我才去楼梯间看二儿子。他见到我,哭着说:“爸爸,我错了,以后保证不私下拿钱买零食吃了。”

我的做法也许太狠心了点。孩子们从此再没有犯过类似错误,让我心里挺欣慰。(湖南常德 李长乐 85岁)